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0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鄭圳雄（原名：鄭玉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
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

01 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02 10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利
03 率加年利率7.91%機動計息（現為9.65%），如遲延還本或
04 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並按借款本金餘
05 額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按上開約
06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
07 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27
08 0日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0 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1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
15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原告指數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，是原告
16 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
1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18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謝達人

27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9萬9272元	自114年3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65%	自114年4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前開利率20%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